

附件

別：刑事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110 年度偵字第 2181 號、水股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85 號

告訴人：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奕璇

告訴人
陳彥良
代理人
林則英
被告
蔡瑪莉
張木城

陳彥良
代理人
林則英
被告
蔡瑪莉
張木城

附委任狀

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10. 22	下午
字第 15274 號	
檢	目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查，聲請交付審判，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同），今本案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實有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之情事，並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處，茲敘明理由如下，懇請 鈞院鑒核！

二、原不起訴以股權轉讓契約第 8 條載明「簽訂本契約書時，僅有合冠開發公司委託『悠活台北森林區新建工程』尚在保固期內，…約定『悠活台北森林區新建工程』之保固責任、承造人責任等權利義務均由蔡瑪莉享有及負擔」，故認為被告 2 人既已在契約書中明訂由被告蔡瑪莉享有及負擔「悠活台北森林區新建工程」之權利義務，當然也包括到碩鴻土木包工業等下包商之款項支付情形，堪認被告 2 人並無刻意隱瞞相關情事云云。

三、惟查，依據合冠公司與互利營造之契約，互利營造為承攬人，對於定作人合冠公司尚負有保固責任，並有承攬報酬請求權，蔡瑪莉若要承擔互利營造之保固責任並免除互利營造之責任（免責之債務承擔），須經債權人合冠公司同意，蔡瑪莉如要取得互利營造之報酬請求權，須經互利營造讓與債權並通知合冠公司（債權讓與）。因此合冠公司、互利營造、蔡瑪莉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三方簽訂協議書，合冠公司同意由蔡瑪莉承受保固責任並免除互利營造之責任，互利營造則同意將報酬請求權讓與給蔡瑪莉。經由該協議書互利營造才得以免除承攬人之保固責任。因此被告才能在股權轉讓契約書第 8 條中表達保固責任已經由蔡瑪莉承擔、互利營造已無承攬人之保固責任之意旨，並將協議書做為股權轉讓契約書之附件，以確認互利營造已不再負擔對於合冠公司之義務。因此契約第 8 條之約定，顯然只是處理互利營造為承攬人之權利義務之問題。

四、至於碩鴻土木包工業、鳴利土包業、吉霖公司、大仲公司，雖均為互利營造之下包廠商，但就法律關係而言，互利營造為定作人，對於上開廠商有支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如欲免除互利營造之定作人給付義務，亦須經由債權人碩鴻土木包工業等承攬人同意，否則無從僅由被告與陳彥良於契約中約定，即可免除互利營造之定作人責任。而契約第 8 條之約定，只提及合冠公司免除互利營造之責任，並僅檢附合冠公司同意互利營造免責之協議書，實難將契約第 8 條之約定，擴大解釋至碩鴻土木包工業等承攬人亦同意免除互利營造之定作人責任。高檢署之處分書對於此一見解固然

無誤，且與地檢署之見解迥異，但實已足以認為不起訴處分將契約第 8 條之約定，擴張到包括到碩鴻土木包工業等下包商之款項支付情形，並以此為基礎認定被告並無刻意隱瞞相關情事之處分理由，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五、關於漏報 300 萬元所得部分，不起訴處分以「若被告 2 人於簽約就存有隱瞞漏報收入之故意，又何需於簽約後數月，自動轉知告訴人有漏報之情形」，認為被告 2 人沒有隱匿漏報收入之詐欺故意云云。高檢署更以被告簽約時有交付 50 萬元之支票，擔保被告經營期間應繳納之稅金，故認被告有擔負稅金之意願。然查，光是該筆漏報所得應繳納之稅金就高達 51 萬，已經超過支票的 50 萬，更不用說還有其他經營期間之稅金，甚至於還有漏報的罰鍰 36 萬元，如果以高檢署的邏輯來看，被告明知應繳納之稅金已經超過 50 萬元，且有高額罰鍰，卻僅提出 50 萬之支票，擔保應繳納之稅金，不擔保應繳納之罰鍰，若無詐欺之故意，孰能相信，因此不起訴處分之認定，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

六、再者，被告 2 人是否在簽約前，即已知悉互利營造有漏報 300 萬所得之情形，如果答案為是，接著應再調查為何被告 2 人在簽約時沒有告知告訴人，或者為何僅簽發 50 萬元之支票。此部分告訴人既在告訴狀中即已質疑國稅局早已發函通知被告補稅事宜並請求調查，及詢問被告 2 人（見告訴狀第 4 頁倒數第 1、2 行），但不起訴處分對此全未敘及，即以被告事後主動告知並承諾願意支付稅額及罰鍰，即認為被告欠缺詐欺故意，忽略被告主動告知及空頭承諾的動機，亦有可能

是發現紙包不住火，為求告訴人諒解才主動坦承，而屬犯罪後之態度，亦未斟酌被告 2 人刻意選擇在 108 年 2 月 1 日全數取得 810 萬之買賣款後才告知上情，顯有故意不告知漏報所得一事，即遽為不起訴，檢察官顯未詳為調查斟酌，且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亦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

七、關於蔡瑪莉在 108 年 1 月 16 日與合冠開發簽訂切結書部分，不起訴處分固認為國峻公司是在 108 年 1 月 29 日變更登記完成，因此蔡瑪莉在 108 年 1 月 16 日仍為互利營造之負責人。惟查，公司負責人變更與變更後辦理登記，在法律上係屬兩事，股東會選任新的負責人、解任原負責人後，原負責人之法定代理權在選任後即已消滅，並無需為變更登記始生變更之效力，至於變更登記部分，僅是對抗要件。而告證 3 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既已顯示告訴人公司董事長李奕璇之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即已表示在 108 年 1 月 16 日同時解除蔡瑪莉之法定代理人職務，因此蔡瑪莉在與合冠開發簽訂切結書時，國峻公司是否已經開會選任李奕璇而解除蔡瑪莉之法定代理權完畢，即有調查之必要。但不起訴處分未經調查，即認為蔡瑪莉簽約時還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有權蓋用互利營造之大小章，顯是誤認法律。

八、至於高檢署認為沒有造成國峻公司損害之可能，更是荒謬。蓋上開切結書既然載明保留款不足 159 萬 3013 元，乙方（即國峻公司）同開立本票作為不足額擔保，則已可能使國峻公司承擔 159 萬 3013 元之債務，雖然合冠開發之前已經同意由被告承擔國峻公司之債務，但國峻公司在事後也可以再以該切結書承擔已由被告

負責之債務，而該切結書從文義上確實有可能會被如此解釋，此觀告證 26 之書狀中，合冠開發即藉此主張國峻公司尚負有 159 萬 3013 元之債務（見書狀第 4 頁），此情形豈會對於國峻公司毫無損害之可能，而此不利被告之事證，顯未經檢察官詳為調查斟酌，且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亦顯然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

- 九、另蔡瑪莉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與大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部分，不起訴處分固認「協議書簽名欄內僅有被告蔡瑪莉之簽名…自刑事上觀之，難認被告有何偽造互利營造公司印文…之情」。惟查，「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私文書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但若無代理權，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製作虛偽之私文書者，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私文書，使該被偽冒之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私文書之製作人，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或私文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自亦應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本件上訴人為圖便利，明知告訴人並未同意或授權其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假冒告訴人代理人身分上網申請，於代理切結書網頁點選『同意』，並於申請頁面上輸入告訴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將此電磁紀錄傳送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以為行使，上訴人雖未直接使用告訴人本人姓名，然依該切結書及申請書之內容、附隨情況整體觀察，得以表彰告訴人提出申請該電子謄本之意，使告訴人形式上成為該虛偽申請書之

製作人，因而對該被偽冒之告訴人本人權益或私文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 658 號判決著有明文。上開實務見解之基礎事實，亦為無權代理人沒有簽署本人之姓名，僅以代理人之身分簽署自己之簽名，但仍構成偽造文書。蔡瑪莉既然是在「乙方：法定代理人 蔡瑪莉」後方簽署蔡瑪莉之簽名，且對照另有「丙方：蔡瑪莉」為連帶保證人之簽名，乙方之蔡瑪莉簽名顯然是以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名義為之，但蔡瑪莉既然已是無權代理，依據上開實務見解，其以互利營造法定代理人名義所為之署名即已構成偽造文書罪責，不因蔡瑪莉未簽署互利營造名稱或蓋用互利營造印章而有所不同，原不起訴處分認為不構成犯罪，亦與法有違。另大仲公司後來有與國峻公司聯繫，要求國峻公司與大仲公司就債務部分進行和解，並於聯繫時告知大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原本有聯繫被告 2 人，要求處理爭議之欠款，並揚言要寄存證信函等語，而蔡瑪莉為求與告訴人陳彥良交易順利，告訴大仲公司不要寄存證信函，始約定私下簽屬協議，此過程大仲公司之代表人亦能證明蔡瑪莉確實是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名，原不起訴處分僅以蔡瑪莉所簽為自己姓名，即率為認定不構成偽造文書，自有違誤。

- 十、至於高檢署認為此並不會使國峻公司擔負任何新的不利益云云，更是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蓋該協議書若為真正，已足以讓大仲公司之債權額確認為 165 萬 3751 元，但實際上大仲公司之債權額是多少，不得而知，若無此清償協議書，國峻公司非不得要求大仲

公司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清償協議書之簽訂，既有確定債權額之法律效果，豈會對於國峻公司沒有損害，高檢署所言，於法不符。

十一、 至於簽收吉霖公司存證信函部分，查「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係為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而設，文書不特為社會生活之手段，亦於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具有重要之意義，其正確性與真實性之維護，非僅涉及利害關係人個人權益保障，並為公眾信賴所繫。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際受損害，在所不問。」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 658 號判決著有明文。被告 2 人既已經將股權全數轉讓，被告早無權利使用互利營造之大小章，且明知若未將大小章從其大嫂處收回，大嫂可能會繼續使用大小章，但被告仍將大小章繼續交由其大嫂保管，放任其大嫂繼續使用大小章，即有利用不知情之大嫂偽造文書之不確定故意而屬於間接正犯。事後大嫂果真持用大小章簽收文件，此即有損害互利營造之可能性，並不因國峻公司同時為存證信函之收件人而有所不同，原審以國峻公司同為收信人，難認國峻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云云，其認事用法，實有違誤。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具 狀 人：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奕璇

具狀人：陳彥良、陳則熒律師
共同代理人：陳彥良、陳則熒律師

第 7 頁



017



